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7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列席議員：何俊賢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黃有權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梁柏偉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香港體育學院

院長
李翠莎博士

副院長
蔡玉坤先生

精英訓練科技總監
蘇志雄博士

助理總監(物業處)
何美娜女士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建棟先生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結構工程執行總監
尤耀晃先生

貝鐺華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靜妍女士

科進香港有限公司

副技術總監，建築機電，中國區
陳舜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4)7
梁曦彤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418/20-21(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商定，將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項"運動員競爭力提升基金"。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其後建議，並經主席同意，2021 年 9 月 27 日的例會增設"香港運動設施供應顧問研究"的討論事項。會議的修訂議程已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551/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馬逢國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香港與廣東及澳門協辦 2025 年中國全國運動會("全運會")一事。鄭泳舜議員建議，因應行政長官近日宣布政府推動體育產業發展的計劃，事務委員會應就這方面的措施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委員的建議。

III. 推廣學校體育發展

[立法會 CB(4)1418/20-21(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418/20-21(03)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學校體育課堂

5. 鄭泳舜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均認為，現時小學及初中編配的體育課時只佔總課時的 5%至 8%(即每周約 80 至 120 分鐘)，並不足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學校編配的體育課時，以及增加學生的校內和校外體育活動，並推動恆常運動每天最少 30 分鐘。容海恩議員察悉，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學校只能局部恢復實體課堂，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學生做運動，並留意他們的體能活動情況。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鼓勵學生培養對運動的興趣，對其身心健康皆有益處。然而，他指出，教育局正計劃進行多項課程改革，課時編配須取得合適平衡。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²表示，當局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方式，透過體育課、各項聯課體育活動及課餘時間的體育訓練此等由體育教師、體育教練及體育總會在當中擔當重要角色的活動，推動校園的體育風氣。學校可因應校情，在現時體育課時佔總課時 5%至 8%的比例之上，靈活增加體育課時或聯課體育活動的時間。最重要的是，現時體育課時佔總課時 5%至 8%的比例本身並非上限。由於學界

對此仍未有共識，教育局不會強制規定學校增加體育課時，否則每天的課堂時數便會增加，令學生難以參與聯課體育活動。

學校體育設施供應及"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建校工程計劃提供更多體育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學校攜手合作，充分利用校內設施作體育訓練/活動之用，例如學校禮堂在設計上可以讓學校在需要時將禮堂用作體育場地。

8.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表示，提供足夠體育設施供體育課堂之用，是當局規劃新建學校工程項目時會考慮的一項因素。學校設施(例如禮堂)在規劃上會作為不同體育項目場地的多用途設施使用。此外，學校亦經常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體育場地進行體能活動。政府當局亦歡迎學校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以改善其體育設施。

9. 馬逢國議員表示，"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是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並提升校內體育文化的好方法。然而，他察悉，在 126 所參與計劃的學校中，只有 45 所與體育團體成功配對。鑒於參與計劃的學校往往會要求體育團體須為計劃下的體育活動投購提供保障的保險，他詢問體育團體是否因此而卻步，不願參與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推動學校及體育團體參與計劃，以舉辦更多課外體育活動。

10. 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一旦緩和，會有更多學校和體育團體有興趣參與"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他表示，配對比例相對較低的另一個原因可能是，有數間本身位置相近而且配備類似體育設施的學校同時參與計劃，而尋求配對的體育團體最後選擇了其中一間學校合作。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參與計劃的學校自2019-2020學年起符合資格申請一項資助，用作興建或改善校內體育設施及購置體育器材。在過去兩個學年，已有7間學校獲提供有關資助，涉及總承擔額超過1,600萬元。

12. 對於馬逢國議員提出擴闊計劃的夥伴團體的範圍至其他相關機構的建議，體育專員指出，政府當局已於兩年前將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團體擴闊至具有在學校及社區舉辦體育活動的能力、經驗和往績的非牟利機構。

"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

13. 邵家輝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努力推動學生做運動以強身健體及培育學生運動員雖表支持，但他指出，對體育感興趣的學生若有志發展體育事業，亦未必所有人都能成功，而全職運動員若未能在大型體育賽事中贏取獎牌，退役後可能要面對財政困境。他質疑"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能否為這些運動員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他認為，學生亦有需要知道現實中全職運動員會面對甚麼實際困難。

14. 體育專員表示，"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是為精英運動員而設的一系列計劃其中一部分。當局自2016-2017學年起宣布推出"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以便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藉此提升學校的運動水平，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個發展事業的平台。體育專員進而表示，該計劃推行得相當成功，參加人數一直穩步上升。在"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下，退役運動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會按照其作為香港代表的表現及服務年資而定，薪金由每月18,000元至24,000元不等。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政府當局亦會致力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例如體育場地的行政職位。

15. 體育專員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是一個持續推行的計劃，每三年一期，退役運動員會接受培訓及獲安排到參與計劃的學校工作，以便對學校及運動員而言，均能夠提供具持續性的就業機會。

"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

16. 馬逢國議員察悉，在 2019-2020 學年，當局透過"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提供了 549 萬元資助，有 15 376 名學生受惠，但實際上在整年內只為每名學生提供約 357 元資助。他關注到，計劃是否足夠應付學生運動員的財政需要。

1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自"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在 2013-2014 學年推行以來，已為超過 15 萬名學生提供資助。體育專員表示，當局有定期檢視計劃為合資格學生提供的資助額，並已在兩年前上調金額。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18.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按其估計全港共有超過 2 000 間學校，但過去 3 年"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只舉辦了大約 15 900 項活動。他質疑"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受歡迎程度和成效。為提升參與度，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與體育總會之外的非政府機構(例如家長教師會)合作。

19.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選擇合適的合作夥伴時，須確定有關團體是否具備所需的體育訓練專門知識。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有關團體是否合適，以擴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潛在合作夥伴的範圍。

20. 陸頌雄議員認為，學校有需要聘請專責的體育專才負責統籌體育項目，培養學校的體育文化。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家長和學生提供體育券，鼓勵他們參與自選體育訓練活動。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及學校加強合作，推動學校專項運動項目。

"賽馬會家校童喜動計劃"

21. 周浩鼎議員及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賽馬會家校童喜動計劃"的推行進度提供詳細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與香港

賽馬會("賽馬會")攜手推行計劃，計劃旨在透過家校合作及應用科技記錄學生的體能活動，設計一套有效的運動及體力活動模式。體育專員補充，由於大部分實體課堂都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賽馬會家校童喜動計劃"因而未能全面落實，故此暫未有計劃推行進度的各項統計數據。

22. 田北辰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錯失良機，未能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透過計劃推動學生在家運動。他表示，現時學校已恢復實體課堂，政府當局應由加快向學生分發運動手帶開始，大力推動"賽馬會家校童喜動計劃"。體育專員答稱，計劃由賽馬會推行管理。政府當局明白到，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計劃帶來物流上一些困難，例如從外地進口的運動手帶出現送遞延誤。

政府當局

23. 應田北辰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答允提供"賽馬會家校童喜動計劃"的統計數據，包括分發至參加學生的運動手帶數量。

體育發展的網上訓練資源

24. 容海恩議員認為，教育局提供的體能活動網上訓練資源(主要包含簡單及單向的活動示範影片)，內容並不吸引。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推出瑜伽和八段錦等新興體能活動，改善有關影片內容，以鼓勵學生及家長參加體育活動。

25.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² 同意積極考慮容議員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時亦作出其他方面的努力，製作新的網上資源推廣運動，當中的例子有康文署的"寓樂頻道"。"寓樂頻道"包含瑜伽和健康舞等不同體育項目的網上資源和資訊性體育推廣影片，由香港精英運動員參與演出。他表示，該等網上資源可鼓勵學生參與不同體育項目，擴闊他們在這方面的眼界。

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體育交流

26. 劉國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香港與廣東及澳門協辦全運會，會為本港運動員帶來參與

大型體育賽事並與大灣區同業合作的機遇。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本港的大學及中學舉辦與大灣區城市進行體育交流的活動，以促進香港與大灣區之間更緊密的聯繫。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學生體育發展方面，民政事務局的安排會聚焦於校外活動，當中有包括參觀大型體育訓練場地的大灣區青年交流活動。他補充，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教育局合作，支持學生的全面體育發展。

28.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補充，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還未爆發前，本港與內地其他城市的學校有舉辦學界埠際體育比賽。個別學校亦有安排體育交流活動。此外，為本港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活動會包括參觀體育設施的活動，讓學生更了解內地體育發展。

體育場地及發展電子競技("電競")

29. 劉業強議員表示，整體而言，本港體育場地仍然不足，問題或會鼓勵學生花更多時間在其他活動上，例如電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令學生在體能運動與電競之間保持適當平衡。

3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電競在學生發展方面的價值。政府當局會與體育協會合作，推動學生在兩者之間的平衡發展。至於劉業強議員對體育場地不足所提出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體育會合作，增加體育場地的供應，讓專業運動員進行訓練。民政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當局正籌備興建嶄新先進的體育設施，並正進行全港人口規劃，以便政府當局作出更理想的學生體育發展政策規劃。

IV.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

[立法會 CB(4)1418/20-21(05)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418/20-21(05)號文件]的要點。

32. 鄭泳舜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董事。

討論

新設施大樓計劃("擬議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範圍

33. 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擬議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盡快推展並如期完成擬議計劃。委員又要求，有關建造工程不應影響運動員的日常訓練。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便會展開主體工程，並需時約 4 年完成。體院會爭取在 2024 年年中落成新設施大樓。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建造工程不會影響運動員的日常訓練。

34. 委員指出，運動員需作好準備，迎戰未來數年多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認為政府當局/體院在新設施大樓的詳細設計方面，應更具前瞻性。鄭泳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計劃體院的發展時，應考慮香港中長期的精英體育培訓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就體院分校或另一個體院重建設立項目作出規劃。陸頌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5 段及第 7 段，表示雖然體院在新設施大樓落成後可提供合共約 520 個宿位，但由於現時體院的運動員總數已增至 1 300 人(包括 547 名全職運動員)，加上運動員人數會繼續增加，因此仍有很多運動員未能獲分配宿位。陸議員認為，部分非全職運動員亦可能需要宿位，因為有宿位會更為方便。陸議員詢問，體院為何不藉此機會進一步提供更多宿位。他進而詢問，擬議計劃有否預留額外空間，以便日後進行擴建，以及在技術上能否按需要時在新大樓加建一至兩個樓層。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部分運動員喜歡與家人同住，並不打算申請宿位。他指出，擬議計劃帶來的額外設施，令體院可以滿足香港往後 10 至 15 年的精英體育培訓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致力推動本港精英體育發展。2021-2022 年度，政府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每年為體院提供的

撥款額達 7 億 3,700 萬元，較 2017-2018 年度的增加約 42%。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體院院長") 確認可以按需要時在體院現時的主大樓加建樓層。她表示，體院籌備新設施大樓時，曾舉行多次會議，聽取體育界持份者的意見，而體院亦已全面考慮有關意見。

36. 田北辰議員 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7 段，質疑新設施大樓的體育旅舍只提供 50 個房間是否足夠，特別在 2025 年第十五屆全運會舉行期間。體院院長 回答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體育旅舍現時有 48 間客房，而體院建議於新設施大樓設提供 50 個房間的體育旅舍。因此，新設施大樓落成後，將會有 98 間客房。體院院長 進而表示，體院會留意運動員對宿位的需求，並考慮按需要把上述 48 間客房當中一部分改裝成運動員宿舍。

37. 田北辰議員 預期，運動員的宿位需求會持續上升。鑒於第十五屆全運會將於 2025 年舉行，他詢問，體育旅舍提供 50 個房間是否足夠。體院院長 解釋，就第十五屆全運會而言，大部分內地代表團/訪客均不會入住體院的體育旅舍，因為有關旅舍的用途旨在進行精英運動交流，而非參與大型體育賽事。民政事務局局長 亦指出，啟德體育園一帶有很多酒店，亦可供內地代表團/訪客入住。他表示，應馬上盡快推展擬議計劃，以便盡早提供優化設施供運動員使用。

38. 何君堯議員 認為，鑒於體院用地面積小，無論如何擴建，體院空間仍然非常有限。他建議，體院應更善用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的相關設施 (例如室內體育中心、體育館及中大醫院)，以及鄰近的酒店設施。他更建議，政府當局應設專用單車徑，便利體院的運動員前往中大使用設施。

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支援

39. 委員 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相關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支援越趨重要，除了使運動員更有效地訓練外，亦可協助運動員避免受傷及於比賽後盡快復原。他們籲請體院在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

方面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柯創盛議員察悉，根據擬議計劃，體院會興建一所面積約為 850 平方米的運動醫學中心，他詢問體院會否相應增加有關專業人士(例如治療師)的人手。周浩鼎議員提述，體院為運動員提供的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服務的次數由 2007 年的 23 660 上升至 2020 年的 80 813，升幅為 242%，並關注到相關專業人士的人手供應是否足夠。鄭泳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新設施，可如何體現行政長官近日所宣布，政府對於提升運動員競爭力的承擔。

4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致力增設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設施，並加強相關支援服務，這點從體院把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設施增加 120%(按有關設施的淨樓面面積計算)，便可見一斑。至於相關人手的供應方面，體院院長表示，體院有專業員工包括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及運動按摩治療師，為運動員提供支援服務。就運動醫學服務而言，現時約有 70 位體院員工從事這方面的工作。體院院長進而表示，體院最近已委託顧問進行國際基準研究，得悉體院向運動員提供的整體支援，與研究比較的其他精英體育強國所提供的支援看齊。

41.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當局將擬議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9 日